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苏科机发〔2021〕116号

关于发布2020年江苏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服务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省“科技改革30条”政策，根据《省政府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06号）、《江苏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服务信息公示制度》（苏科条发〔2016〕335号）、《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20〕217号，简称《办法》）和《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苏资统办

〔2021〕1号）等有关规定，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教育厅，委托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组织开展2020年省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以法人单位为对象，根据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以客观数据为基础，主要评价资源整合能力、开放服务成效、运行管理水平及信用与安全等方面，经信息公示、现场核查及专家评审等程序，形成评价结果。共有79家管理单位参加评价，包括高等学校44家（其中28家本科院校、16家高职院校）和科研院所35家，涉及原值5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共3878台套。

总体看，与上年相比，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开放服务取得一定成效，运行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参评的大型科研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为1196小时，利用率74.8%（额定机时为1600小时）；年服务总收入4.1亿元，年对外服务收入3.05亿元；纳入集约化管理的仪器数量占总数的76%。

同时，通过评价，发现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法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有待加强，共享管理制度尚不健全，推进措施不够有力。二是部分大型仪器利用率不高，仍然存在管理分散、重复配置的问题。三是共享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实验技术与运行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激励机制不完善。

二、评价结果

苏州大学等6家单位开放共享管理制度规范完善，仪器统筹管理推进有力，运行使用效率高，开放共享成效明显，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南京中医药大学等16家单位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仪器统筹管理、运行使用效率、开放共享成效较好，评价结果为良好等次；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等48家单位大多建有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在仪器统筹管理、有效服务机时、开放共享运行方面还有提升空间，评价结果为合格等次；江苏海洋大学等9家单位存在重视不够、统筹管理不力、仪器利用效率低等突出问题，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根据《办法》有关规定，对评价结果优秀的单位，给予开放服务后补助，后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共享服务人员的分析测试方法（标准）研发等能力提升、绩效奖励，以及大型科学仪器运维等；鼓励评价结果良好的单位完善开放共享制度，设立自主研究课题支持共享服务人员开展分析测试方法（标准）等研发，进一步提高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水平；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一年后仍不合格的，将视情节采取限制新购仪器、按规定划转相关大型科学仪器等措施。评价结果优秀和良好的单位设立自主研究课题实行备案制，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希望各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科研设施与仪器建设和购置的统筹规划，规范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管理，完善并落实开放共享制度，加强高水平专业化实验技术队伍建设，

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水平，服务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20年江苏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服务绩效评价结果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2021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年江苏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服务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结果
本科院校（28家）		
1	苏州大学	优秀
2	南京工业大学	优秀
3	江苏大学	优秀
4	南京医科大学	优秀
5	南京中医药大学	良好
6	扬州大学	良好
7	盐城工学院	良好
8	南通大学	良好
9	南京师范大学	良好
10	江苏师范大学	良好
11	南京林业大学	良好
12	淮阴工学院	合格
13	常熟理工学院	合格
14	江苏理工学院	合格
15	南京财经大学	合格
16	淮阴师范学院	合格
1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合格
18	徐州医科大学	合格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结果
19	江苏科技大学	合格
20	南京邮电大学	合格
21	南京工程学院	合格
22	苏州科技大学	合格
23	常州大学	合格
24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合格
25	江苏海洋大学	不合格
26	江苏警官学院	不合格
27	南京体育学院	不合格
28	盐城师范学院	不合格
高职院校（16家）		
29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良好
30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良好
31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良好
32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格
33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合格
34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合格
35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格
36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合格
37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合格
38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合格
39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合格
40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合格
41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合格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结果
4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合格
43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格
44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合格
科研院所（35家）		
45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优秀
46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优秀
47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良好
48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良好
49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良好
50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良好
51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良好
52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良好
53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合格
54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合格
55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合格
56	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合格
57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合格
58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合格
59	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格
60	江苏省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合格
61	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合格
62	江苏省老年医学研究所（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合格
63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合格
64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合格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结果
65	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合格
66	江苏省中医临床研究院（江苏省中医院）	合格
67	江苏省临床医学研究院（江苏省人民医院）	合格
68	江苏省血液研究所（苏大）	合格
69	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	合格
70	江苏省医学生物制品研究所（江苏省血液中心）	合格
71	江苏太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合格
72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合格
73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合格
74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合格
7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不合格
76	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	不合格
77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不合格
78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不合格
79	江苏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不合格

抄送：各设区市科技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